

#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2018 第 86 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。
  - 2、项目用地位置:平阳县鳌江镇三大厂村、旺厂村。
  - 3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: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8日以浙土字A(2017)0451号批准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  - 4、批准征地面积:项目用地面积6.7289公顷,其中:征收三大厂村集体土地3.0372公顷。
- 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《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平政发〔2014〕208号)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片区综合价补偿,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村	地类	面积(公顷)	片区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三大厂村	耕地	2.7517	一类	93	255.9081
2	三大厂村	农村道路	0.0244	一类	93	2.2692
3	三大厂村	建设用地	0.2611	一类	93	24.2832
合计			3.0372			282.4596

2、青苗补偿费:4.9531万元。

3、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287.4127万元。

4、地上附着物补偿:按实计算。

5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:

- 1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:本次征地可安排106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留地安置指标(住宅用房安置指标):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3302.04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,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,仍有不同意见的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,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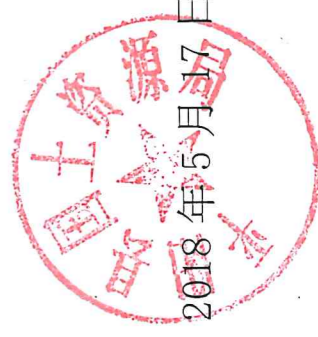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,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周明亮 联系电话:58120861

联系地址: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2017室。



#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2018 第 87 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平阳县中医院迁扩建工程项目。
- 2、项目用地位置:平阳县鳌江镇三大厂村、旺厂村。
- 3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文件名称: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4月18日以浙土字A(2017)0451号批准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。
- 4、批准征地面积:项目用地面积6.7289公顷,其中:征收旺厂村集体土地3.6917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《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平政发〔2014〕208号)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在实行片区综合价补偿,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村	地类	面积(公顷)	片区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旺厂村	耕地	3.3816	一类	93	314.4888
2	旺厂村	农村道路	0.1154	一类	93	10.7322
3	旺厂村	沟渠	0.0133	一类	93	1.2369
4	旺厂村	建设用地	0.1814	一类	93	16.8702
		合计	3.6917			343.3281

2、青苗补偿费:6.0869万元。

3、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349.4150万元。

4、地上附着物补偿:按实计算。

5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:

- 1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:本次征地可安排132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留地安置指标(住宅用房安置指标):本次征地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建筑面积指标4057.92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,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,仍有不同意见的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,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报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,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周明亮 联系电话:58120861

联系地址: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2017室。

